

# 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核算作業要點

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13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確保各學院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（以下簡稱KPI）核算正確及公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學院KPI 核算時期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；其中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為各KPI 相對業務單位彙整與核計資料期間，11 月 1 日至 9 日為校務研究室計算 KPI 期間。  
各項KPI 原始資料計算期間以本校KPI會議決定為準。
- 三、 校務研究室應於 11 月 10 日公開計算結果；公開日後 2 週為更正期。  
各學院於更正期間僅能向業務單位更正資料之誤記，不得補充原先未報之資料。  
由校務研究室至教育部校務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校庫）提取並計算之KPI分項，僅能向相關校務資料陳報單位申請更正，並於更正期內完成校庫更正程序，始得更正。
- 四、 校務研究室應根據當年 KPI 定義製作表格提供各KPI 相對業務單位填寫統計結果。  
校務研究室計算 KPI 應以系所為基本單位，再統計至院，以利各院查核與利用。  
KPI 數據若能直接由校庫資料產生，由校務研究室逕自至校庫提取並計算 KPI；若校庫資料非細至系所者或 KPI 分項與校庫資料無對應者，仍須由業務單位進行分系所統計，於每年 KPI 核算期間送統計資料至校務研究室。
- 五、 除校務研究室主動申請外，各 KPI 相對業務單位不須提供原始資料，惟請妥善保存 5 年內 KPI 核算原始資料。
- 六、 校務研究室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KPI 會議，與各學院確認計算結果，並於會後將 KPI 計算結果陳報秘書室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